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实施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山东鲁抗医药股 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着独立、公正的原则,就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 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,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实际发生及2021年预计的 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事先了解和审查,认为公司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,在公平、公正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, 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,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 的利益,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,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 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邓子新、綦好东、冯立亮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对了好

綦好东

冯立亮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邓子新

綦好东

冯立亮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